

#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建教生輔導計畫（含生活輔導及訪視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訂定依據

依據總統令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

## 二、訂定目的

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的理念下，高職銜接技專校院，再加上合作廠商工作崗位實習、津貼，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機會，可提升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為使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獲得其職業上應具有之技能，教導其敬業樂群及服務精神，並預期達到事業機構、學校及學生、家長三贏局面：其中包括公司能有穩定人力來源，中堅幹部選才及培訓；學校能達到教育的本質及功能；學生能改善家庭經濟，完成學業奠定青年應有的基礎技能與知能，對未來自己的就業能力及生涯規畫更具有信心。

## 三、合作機構輔導人員設置

各合作廠商均安排或指定一位職場訓練輔導人員，負責對全公司各實習學生進行技能與訓練的學習觀察與生活輔導工作。各部門亦設有輔導師傅，負責學生實際技能教學與操作訓練。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合作廠商相關人員，就學生實習相關作業指定題目，共同指導學生，並共同負責學生成績考核事宜。

## 四、學校輔導訪視人員設置

學校設置相關人員進行學生輔導工作，包括

(一)班級導師。

(二)輔導訪視教師。

(三)科主任與專業相關教師

(四)實習處主任與就業輔導組長行政支援

## 五、學校辦理建教生輔導訪視之工作項目

(一)學校生活輔導管理：

1. 導師透過早自修及班會時間，作常態性輔導，並與學生家長聯繫，作成輔導紀錄。

2. 請專業課程授課老師協助，觀察學生學習及適應狀況。
3. 利用職前訓練，將各合作機構的設置空間、工作性質、資訊內容等向學生介紹，使學生了解服務及協助要領，期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4. 實施人格、興趣等測驗或問卷調查：透過基本個人學習生活概況調查及適切的人格、興趣測驗實施，增進學生自我了解並能提供學校老師及實習工作崗位幹部們更客觀的了解學生工作與生活適應情況，以便及早發現問題，適時預防。
5. 學校定期或不定期指派輔導訪視教師、導師或就業輔導組長至各建教合作事業單位進行個案與團體輔導及督導。
6. 透過家訪及電訪與家長雙向溝通。如有需要，可邀請學生家長赴校作面對面溝通。
7. 針對特殊適應不良學生進行個別諮商與輔導，並與導師、學生家長、工廠幹部保持聯擊並追蹤輔導。
8. 申請產攜合作計畫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遇有任何問題先向導師報告以尋求解決之道。

#### (二) 職場技能訓練管理：

1. 學生應在就學期間依合約規定時間參加生產實習訓練，未經核准不得任意停止生產實習訓練、自行離開或擅自更換實習單位。
2. 學生因實習廠商業務變更等原因無法繼續實習或經實習廠商終止實習者，應立即向學校報告並返回學校，接受校方安排至其他合作實習單位繼續實習，不得任意中斷。
3. 學生如違反公司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另行議處。
4. 生產實習期間，學員如有違反上列事項，經實習廠商、合作學校三方輔導後仍再犯者，實習成績不予評定，同時中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參與，學校亦輔導轉學或休學。

#### (三) 宿舍生活管理(有提供宿舍之合作機構)：

1. 起居作息：每天起床、就寢悉依公司及主管規定實行，如有不守規定者，

第一次訓誡，如仍不知悔改，則另行議處。

2. 整理環境內務：早晨起床後，按規定應將寢室及公共區域環境打掃好外，個人應將內務整理好，如有不守規定屢勸不聽者，由主管安排宿舍整理。
3. 外出（外宿）請假：每日於下班後，如有事故或病痛必須外出者，應向主管請假（假日例外），但須在規定時間前返舍，並向主管報到，倘有不經請假而擅自外出者或逾假未歸者，則另行議處。連休假二天以上返家者，應由家長同意，並經主管准假始得離廠，若不假外宿者，情節重大者另行議處。

#### 六、合作機構處理家長及學生意見之程序

- (一)合作機構人員接獲學生意見後，應會同相關單位與人員，進行意見處理，並填報輔導記錄表，回傳本校會辦、備查。
- (二)合作機構人員接獲學生家長意見後，應會同相關單位與人員，進行意見處理，並填報家長連繫紀錄表，回傳本校會辦、備查。

#### 七、學校訪視人員意見及事件之處理流程

- (一)導師或輔導訪視教師接獲學生或家長意見反映後，應針對其意見進行初步協調與處理，並於口頭、電話及訪視紀錄表記錄，學校於接獲訪視情形回報後，會辦相關人員共同進行輔導工作。
- (二)學生於六週實習階段結束後，應辦理學生返校座談會，以了解其實習狀況，並處理相關意見。

#### 八、學校輔導人員訪視報告之處理

- (一)與合作廠商保持聯繫，隨時關懷學生職場學習情況。
- (二)定期至企業實習場所，了解學生在職場的工作表現，訪視人員訪視時應填妥訪視報告。
- (三)觀察學生表現，定期與學生訪談，研擬並進行輔導與改進方案與紀錄處理情況。

#### 九、合作機構協助學校輔導訪視人員應配合辦理事宜

- (一)有關職場實習之相關表件與資料，如：學生簽到簿或出勤卡、訓練時數、生活津貼(月)、勞健保資料，以確保學生權益及職場表現，以利適時輔導。
- (二)協助學校輔導訪視人員查訪宿舍，了解宿舍內務、環境及管理實況。
- (三)合作機構輔導人員應與學校輔導訪視人員面談並共同輔導及處理。

## 十、合作機構接受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紀錄

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事宜 → 立即記錄內容及適當說明 → 呈報人資部主管及輔導人員 → 進行內部相關單位溝通與協調、研擬改進方案，並確實執行 → 知會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 紀錄處理情況及結果 → 提報主管會議，請相關單位協助改進。

## 十一、建教生安置輔導機制

- (一)學生若因喪失學籍或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就讀產學攜手合作之學生，運用輔導機制，了解並引導改善其適應不良情況，避免中途休學或退學。
- (二)學生若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產學攜手之企業實習時，得由學校及企業輔導人員輔導其與原建教合作合約廠商解除契約及轉廠。
- (三)同一屬性之休學學生，欲恢復學籍就讀本產學攜手班，得由學校及企業輔導人員依復學或轉學之規定，輔導其復學及安排實習工廠。
- (四)實習期間，實習廠商非經合作學校三方協調，不得擅自離退學員。
- (五)學生在高三期間參加生產實習之成績不及格者，校方則不予以核發學分證明。
- (六)如確實無法進場實習時，應與學生、家長進行說明協調(召開家長說明會)，達成協議及擬定安置內容、方式或安排學生在校上課，並輔導其統測分發事宜。

## 十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 1.計畫內容必須說明建教生安置輔導機制(應陳述安置方式、家長及學生意見之處理及安置輔導流程)
- 2.本計畫需提經校內正式會議審議通過施行。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